中 远 海 运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

"√"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受让中远海特2艘在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

2 关于向中远海运重工订造8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议案 1关于受让中远海特 2 艘在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发挥公司航运租赁板块优势，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拟购入 10 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经营。

其中的2艘在造多用途纸浆船，将由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东方富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Pulp 01”）按照在建船舶完工状态下的评估价值 3,100 万元/艘的价格向中远海特购买（以下简称“本次购船交易”）。东方富利 Pulp 01 与中远海特的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投资”）签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以合计 2,056 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同时，东方富利 Pulp 01、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和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共同签署 Deed of NOVATION（《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东方富利 Pulp 01 享有及承担，并支付剩余款项。

有关本次购船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由于本次购船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远海特的下属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及大连重工，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船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船交易金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所述的“造船交易”金额须合并计算，于合并计算后，本次购船交易构成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方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2关于向中远海运重工订造8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发挥公司航运租赁板块优势，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中远海发拟购入10艘新造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

针对其中8艘新造船舶，将由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旗船建造主体，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海南”）及东方富利Pulp 01（方便旗船建造主体）与大连重工重新订立造船合同（以下简称“本次造船交易”）。其中，4艘方便旗船的新造价格为3368万美元/艘，4艘五星旗船的新造价格为2.68亿人民币/艘（含税）。

有关本次造船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由于本次造船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连重工，其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造船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造船交易金额与本次董事会议案1所述的“购船交易”金额须合

并计算，于合并计算后，本次造船交易构成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方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